

工務 05-318

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5331100 號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園場地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：

- 一、使用公園服務中心舉辦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公益活動或會議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、里辦公處、公園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者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。
- 三、提供急難救助使用。

前項第二款之教育性活動，包括藝文表演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

收費標準 場地	使用費 (假日場地使用費按表列加收二成)			保證金
	上午	下午	晚間	
未達一公頃公園 場地	二千元/日	二千元/日	三千元/日	一萬元
一公頃以上未達 三公頃公園場地	四千元/日	四千元/日	六千元/日	二萬元
三公頃以上公園 場地	六千元/日	六千元/日	九千元/日	三萬元
公園服務中心	—	—	—	一萬元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。</p> <p>二、假日場地使用費按上表加收二成計算。</p> <p>三、每日使用時段區分為：上午（八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二時至十八時）、晚間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）三個時段。但因情況特殊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，得不受上述時段之限制。</p>				